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UNEP/CBD/ExCOP/1/L.2/Rev.1
23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
1999 年 2 月 22-24 日和(待补), 卡塔赫纳

缔约方大会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特别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Maria Feliciano Nunes ORTIGAO DE SAMPAIO 女士(巴西)

导 言

1. 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 缔约方大会在其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I/9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由各国政府提名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 负责审议是否必要和采取何种方式拟定一项议定书, 就生物技术所产生的、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装卸和使用方面, 规定适宜的程序, 包括特别是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 并进一步决定, 该专家组将酌情审议在生物安全领域内的现有知识、经验和立法, 其中包括各缔约方、以及各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观点, 以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供其第二次会议审议, 从而使缔约方大会得以就是否

K9905130 180599 195099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 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需要以及应采用何种方式制订一项议定书问题作出知情决定。

2. 该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1995 年 7 月 24-28 日在马德里举行了会议。缔约方大会在其首次会议上还设立了一个由 15 名政府提名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小组,负责编制一份背景文件,供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审议。该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开罗举行了会议。

3. 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其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生物安全问题特设工作组,以便拟定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草案,特别侧重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该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Veit Koester 先生(丹麦)的主持下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间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其首次会议于 1996 年 7 月 22-26 日在丹麦的奥尔胡斯举行;其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次会议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12-16 日、1997 年 10 月 13-17 日、1998 年 2 月 5-13 日和 1998 年 8 月 17-28 日在加拿大的蒙特利尔举行;其第六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14-22 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举行。

4.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秘书依照缔约方大会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IV/3 号决定,召开了为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而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IV/3 号决定的第 3 段中,决定于 1999 年 2 月间召开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如果执行秘书在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并未接到有关要求主办这些会议的申请,则这两个会议便应在设于加拿大蒙特利尔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所在地举行。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的第 4 段中又决定,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特别会议的议程将涉及与下述两方面有关的所有事项:第一,通过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筹备举行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除其它外,主要讨论有关的暂行安排问题,同时计及按照 1998 年 5 月 15 日关于《公约》信托基金的预算问题的第 IV/17 号决定为此目的而做出的预算安排。

5. 应哥伦比亚政府的邀请,缔约方大会为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生物安全议定书》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第一部分于 1999 年 2 月 22 和 23 日在哥伦比亚的 Cartagena de Indias 举行。

一. 会议开幕

6. 由于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的主席 Josef Zlocha 先生(斯洛伐克)因故不能任满其指定任期,故依照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第 24 条,由 Laszlo Miklos 先生(斯洛伐克)继任本次会议的主席。19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缔约方大会主席 Miklos 先生宣布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开幕。

7. 会议向哥伦比亚最近发生的地震中的受害者默哀 1 分钟。

8. 在开幕式上,哥伦比亚总统 Andres Pastrana Arango 先生、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 Laszlo Miklos 先生、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生物多样性公约代理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讲了话。

9. 哥伦比亚总统 Pastrana 先生说,在新的千年开始时我们面前有两种前景:或是人类灭亡,或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只能用一种综合的、全球性的观点来看待社会正义、人权和环境问题,必须恢复国际合作的活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有巨大环境财富的国家,有义务积极参与拟订和发展新的国际环境法;同时,它们需要获得财政援助和能够利用无害环境的现代技术。需要有坚定的政治意志和各国之间的真正团结一致:正如 1992 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认识到的那样,这涉及人类的生死存亡问题。科学必须符合道义原则,必须满足人类的基本需要。

10. 哥伦比亚占世界生物多样性的 13%,站在保护环境的前列。1974 年,它是制订了旨在保护环境的自然资源法典的第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总统把环境保护问题列为国家重建议程上的一个优先事项,作为一个主要的和平支柱。同时,种植毒品作物和使用化学品前体对环境构成严重威胁,需要通过使用替代品、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发展以及进行防止引进化学品前体的国际合作来解决这个问题。

11. 哥伦比亚坚决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强调必须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安全的议定书。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建立一种适当的管理机制是至关重要的。他促请与会者设法达成一致意见,以便能以负责任的方式处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诸如世界粮食安全、人类健康和生存以及工业化世界

和发展中国家的公平的社会和经济未来。

12. Miklos 先生说,国际社会达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必须有一项管制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文书。缔约方大会原相信分配给完成议定书的时间足以解决各种未决问题。现在期限即将结束,而缔约方大会没有对延长管制进程作出决定的任务授权。它有一个历史性机会来完成议定书。举行这次特别会议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它必须决定,与促进生物多样性确实有关的各种未决问题以及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是否对生物多样性构成更大的威胁。如果大会决心促进生物多样性,它就必须拿出其最后产品。

13. Zedan 先生说,工作组负有完成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艰巨任务。在谈判的最后阶段灵活性和妥协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不能达成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就会受到损害。过去 50 年来缔结的各种国际环境和贸易协定有着重叠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它们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相互加强。国际社会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并制订达到这个目的的各种措施。

14. 特普费尔先生说,就一项议定书达成妥协的进程应为解决生物安全问题奠定一个可靠的基础。虽然不可能解决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但必须以通过议定书来开始这个进程,表明国际社会能够使用现代生物技术并同时对其影响承担起责任。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15. 已邀请所有国家出席这次会议。下列《公约》缔约方接受邀请并参加了《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

亚那、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沙特阿拉伯、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7. 下列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18.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南太环境方案)和阿拉伯干旱地带和干燥地区研究中心(阿拉伯旱地研究中心)。

19. 下列非政府组织、工业团体和其它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fri Net、Ag-West Biotech Inc.、AgrEvo Belgium、Alcaldia de San Vicente del Caguan、Alcaldia Mayor de Cartagena、美国农业法协会、Amigrans、BIO-Biotech Industry Organization、加拿大生物技术公司、生物技术工业组织、Cambiotech、Canacindra、加拿大农业联合会、加拿大医药工业公司、Cardique、社会现实研究中心、Comision Nacional Para La Biodiversidad、Coordinacion Ambiental Bacata Siglo XX、Corperacion Madre Tierra、Corporacion Ambiental Bacata XX1、社区发展合作协会、新 Arco Iris 公司、Corporacion Verde de Colombia、负责的基因技术理事会、Deloitte and Touche、Despadio Primera Dama de la Nacion、杜邦公司、Ecodesarollo、Ecofondos、埃德蒙兹研究所、环境服务局、欧洲生态行动小组、环境与发展论坛及其应用生态学研究、地球之友国际组织、里扎拉尔达生态环境组基金会、Fundacion Ceres、Fundacion Ecolucion del Caribe、Fundacion Grupos Ecologicos de Risalda、

奥卡瓦基金会、保护者基金会、塞米拉基金会、Viva la Ciudadania 社会基金会、瑞士援助基金会、德国生物技术工业协会、美好工程国际组织、绿色工业生物技术论坛、绿色和平组织、美国食品杂货制造商协会、Antioquia 环境保护小组、哈佛大学、Hoechst Shering AgroEvo Gmbh、Hogan and Hartson、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Instituto Colombiano Agrapedurario、Instituto Colombiano de Derecho Ambiental、拉丁美洲备选法律服务研究所、国际商会、动植物健康国际区域组织、Monsanto、国际新热带研究中心(INCENT)、Novartis Seed AG、O'Mara and Associates、奥卡瓦环境组织、泰罗纳国家公园、阿根廷先锋者组织、普罗维登斯古城 PNN、罗莎里奥和圣伯尔纳多珊瑚礁 PNN 方案、脉冲星国际、Red de Liderazgo Costeno、科学、技术及生态研究基金会、Rhone Poulenc Rorer Pharmaceuticals、Servicio Nacional de Aprendizaje(SENA)、国际野生生物和自然协会、第三世界网络、Trafico Illegal de Fauna、卡尔达斯大学、大西洋大学、哥伦比亚梅德林国立大学、美国谷物理事会、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负责基因技术的理事会、妇女环境网络组织和世界保护自然基金会（保护自然基金会）。

B. 主席团的确认

20. 在缔约方大会主席提出建议后,根据缔约方大会以往各次会议的惯例,会议以鼓掌方式同意邀请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Juan Mayr Maldonado 先生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主席。Mayr 先生接受了邀请。主席团各成员仍继续任职。

C.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21. 缔约方大会本次特别会议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3.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 4.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 5. 通过《议定书》和有关的决定。
- 6. 通过《最后文件》。
- 7. 《最后文件》的签署。
- 8. 会议闭幕。

22. 由于所涉问题复杂,不可能在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开幕之前完成就议定书案文草案进行的谈判。因此,在举行开幕式会议和通过议程后,会议商定暂停其工作,以使工作组能够审议和通过其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三.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3.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报告说,在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134 个缔约方中 113 个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上交了全权证书。需进一步澄清 6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15 个缔约方尚未上交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会议也赞成,尚未完全按照规定上交全权证书的那些缔约方应签署一项声明承诺在 30 天内上交全权证书,并根据这项谅解暂时批准它们参加会议。

24. 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四.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25. 应主席邀请,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 Koester 先生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在其第二节会议上向会议提交了文件 UNEP/CBD/ExCOP/1/2 所载的关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结果的报告。

26. 缔约方大会第 I/9 号决定设立的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于 1995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德里举行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还设立了一个由政府提名的 1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写一份供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审议的背景文件。该专家小组于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

27. 根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和建议,1995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其第 II/5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谈判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尤其集中注意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28.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之间举行了六次会议。他说,能够主持所有这六次会议是一种具有挑战性的经历和荣幸。

29. 工作组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至 26 日于丹麦阿尔胡斯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对若干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这些问题包括:在这个进程中应处理的关键概念和用语;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形式和范围;以及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种类。工作组还拟订了一份关于在生物安全议定书中可能处理的各事项的清单,以指导以后各次会议的工作。

30. 工作组在 1997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严格地以全会方式安排其工作。各国代表开始就拟订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问题进行讨论,并请各国政府就主席关于各种事项的摘要中所列条款的法律案文草案提出建议。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将构成第三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的基础。

31. 工作组在 1997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份综合案文草案,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在这次会议上,它还设立了两个次级工作组和两个联络小组。

32. 工作组在 1998 年 2 月 5 日至 13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进入了这项任务的谈判阶段。

33. 缔约方大会在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于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法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在其第 IV/3 号决定中决定再举行两次会议以完成生物安全议

定书。

34. 工作组在 1998 年 8 月 17 日至 28 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进一步集中讨论构成议定书的内容和条款。

35. 第六次会议、也是最后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14 至 22 日在哥伦比亚的卡塔赫纳市举行。会议最初订于 1999 年 2 月 19 日结束,但由于未决问题太多,工作一直继续到 1999 年 2 月 22 日。

36. 工作组在结束其第六次会议时,仍未能够提出供通过的协商一致案文。然而,在考虑这个进程的结果时,应适当地注意到工作组从一开始就面临的任务的艰巨性,并注意到它只有六个星期来完成这项任务这一事实。此外,这些会议中有一半是用来确定进行辩论的基础,因为案文草案的所有实质性条款都是以各国政府提交的建议为其基础。

37. 他强调,尽管如此工作组仍取得了很大进展。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首先审议有 670 个方括号的一份案文。除其它外,这些方括号反映出对谈判最重要的问题中仍有 15 个尚未解决。在会议结束时,工作组使未决问题的数目减少了很多,并在文件 UNEP/CBD/BSWG/6/L.2/Rev.2 中编写了一份案文草案,使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案文的可能性大为增加。之所以可能取得这个进展是因为所有与会者表现出诚意、灵活性和互让精神。

38. 最后,他向为这个进展作出贡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尤其是感谢包括各位联席主席在内的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成员努力工作、坚定不移、提出建议和给予支持;感谢环境署部干事在第六次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给予支持;以及感谢哥伦比亚环境部部长 Mayr 先生始终持乐观态度和作出不懈努力、鼓舞着所有人。

五. 通过议定书和有关决定

A. 通过议定书

39. 在 1999 年 2 月 22 日第 2 节会议上,按照主席建议设立了一个由主席主持、由代表各代表团集团的 10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非正式联络小组,以审查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中有争议的未决问题。这 10 名成员将代表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欧和东欧国家集团、欧洲联盟、在会议上被称为“意见相同国家集团”由 4 名代表组成的谈判集团以及被称为“迈阿密集团”由两名代表组成

的谈判集团。

40. 主席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第 3 节会议上向会议报告说,尽管非正式小组经过了一整天和大半夜的长时间艰苦谈判,努力缩小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和商定议定书的最后案文,但却不能就所有问题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意见。小组而是提出了两项建议,供会议审议,一项是欧洲联盟提出的,另一项是迈阿密集团提出的。

41. 德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提出了关于议定书草案案文的一项一揽子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42. 加拿大代表以迈阿密集团的名义发言,要求特别会议的报告反映这样一个事实,即关于议定书草案案文,既未能就提交工作组文件 UNEP/CBD/BSWG/6/L.2/Rev.2 以及后来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UNEP/CBD/ExCOP/1/2)所载的建议也未能就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欧洲联盟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3. 他代表迈阿密集团就议定书草案案文提出了一项建议,其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三,并进一步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本部分的报告应提及所讨论的所有建议,并应注意到工作组过去已通过的那些条款。

44. 埃塞俄比亚代表以意见相同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介绍了该集团的建议,建议的主要内容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45. 在对这些建议作了介绍后,若干代表发了言,有些是以区域集团的名义发言。许多代表虽然对非正式联席小组未能就少数未决问题达成最后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但他们赞扬主席以开放和透明的方式主持小组的谈判,并赞扬他具有远见、献身精神、勇气和耐心,因而使会议取得了很大进展,并非常接近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们表示相信在会议复会后将能够取得会议本部分未能取得的成功。

46. 发言的代表还赞扬组织者为会议进行了出色的筹备工作,并对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

47. 许多代表保证他们愿意继续努力达成共识,希望这些努力将最终导致有利于环境和有利于世界的一项议定书。

48. 一位代表说,他感到遗憾的是:会议面前的案文草案只是口头空谈预防

性办法;关于范围的规定所说明的是其不涵盖的事项而不是所涵盖的事项;履约的责任被转移给国内立法;议定书的哲学是保护国际贸易。另一位代表表示希望考虑到环境和人类健康,人类的利益应高于追求短期利益。

49. 另一位代表认为,最好能推迟解决这个问题和在今后有一项更强有力的议定书,这胜于现在采用不能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和软弱无力的议定书,另一位代表则告诫与会者,如果会议不能完成它通过一项议定书的任务,历史就不会原谅他们。

50.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出席会议的 13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义发言,他说,虽然会议本部分的谈判结果或许是在预料之中,但会议的失败对地球的未来是一个不详的征兆。同时,一部软弱的议定书将向世界发出最不应有的信号,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希望在卡塔赫纳进行的大量谈判将鼓舞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生物安全领域制订自己的法律框架。

B.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暂时通过的条款 以及缔约方大会面前余留的核心问题和其余问题

51.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第六次会议上暂时通过了若干条款草案和附件。按照本报告附件五所载的议定书草案中编号,这些条款是:第 16 条,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第 19 条,能力建设;第 26 条,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第 27 条,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28 条,附属机构和机制;第 29 条,秘书处;第 30 条,与《公约》的关系;第 31 条,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第 32 条,监测与汇报;第 33 条,遵守;第 34 条,评估和审查;第 35 条,签署;第 36 条,生效;第 38 条,退出;第 39 条,作准文本。此外,工作组在关于用语的第 3 条下暂时通过了“出口者”、“进口者”、“改性活生物体”、“活生物体”、“现代生物技术”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定义,并暂时通过了附件一和附件二。

52. 1999 年 2 月 22 和 23 日星期一和星期二在主席主持下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列出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面前余留的核心问题和有关问题是第 4、5、6、15、21、22、23、24 和 31 条。会议上所有谈判集团一致认为,上述各条中的关键核心问题是第 4、5 和 31 条。

C. 通过决定

53. 会议在其 1999 年 2 月 24 日第三节会议上通过了两项决定。第一项决定已在文件 UNEP/CBD/ExCOP/1/L.4 中分发，关于暂停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以及在一个待定日期复会和其它临时安排。第二项决定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致意。决定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D. 休会

54. 报告员通知与会者,根据关于休会的决定,将在续会上审议和通过会议的报告。会议注意到载于文件 UNEP/CBD/ExCOP/1/L.2 中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第一部分的报告草稿。

55. 在通过这两项决定后,环境署执行主任对参与组织和进行会议的所有人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具有献身精神和勤奋工作,并特别感谢卡塔赫纳人民的热情和好客。在按惯例相互致谢后,主席宣布会议于 19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5 时休会。

(待补)

附 件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1999 年 2 月 22-24 日
在卡塔赫那举行的第一次特别会议
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待续)

EM-1/1. 关于继续举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特别会议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审议是否需要订立一项议定书以及订立的方式,规定适当程序,其中包括在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由生物技术产生的、且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方面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

忆及其有关审议是否订立一项关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议定书以及订立方式问题的第 II/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大会商定开始一个谈判进程,以便拟订一项议定书,处理各缔约方对这些事项的关注,

进一步忆及在其 1998 年 5 月 15 日第 IV/3 号决定中商定举行一次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以处理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通过及《议定书》缔约方首次会议的筹备工作所涉所有事项,

注意到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头五次会议的报告,

赞赏地审议了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主席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

认识到在生物安全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仍有一些议题未能得到解决,

1. 决定暂停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
2. 决定请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主席及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与执行秘书密切协商,就第一次特别会议续会的举行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此次续会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举行,但无论如何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举行之前举行;
3. 进一步决定此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应称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

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4. 进一步决定将列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附录一中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¹、连同该份报告中所载列的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的各项发言一并转交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的续会；

5. 强调重要的是应在续会期间集中就特别会议第一部份会议报告草稿中所载列的各项核心议题及与之相关的各项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²

6. 申明它决心完成《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谈判工作,以便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续会上予以通过；

7. 核准金额为 480,000 美元的 1999-2000 两年期方案预算补充拨款,用于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续会;此笔经费应来自 BY 信托基金的结余和盈余；

8. 要求各缔约方和各国向《公约》各项相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为此次续会提供经费,其中包括便利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参与此次续会。

EM-I/2. 向哥伦比亚政府和人民致意

缔约方大会,

应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在 Cartagena de Indias 举行了会议,

深切赞赏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对出席会议的部长、各代表团成员、观察员及秘书处成员给予的特别礼遇和热情款待以及所提供的极大方便,

向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及其人民,对其给予会议及会议工作有关人士的热诚欢迎,以及为本次会议所取得的相当大的进展而做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¹ UNEP/CBD/ExCOP/1/2。

² 见以上第 51 段。

附件二

欧洲联盟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出的一揽子提案

1. 列于文件 UNEP/CBD/ExCOP/1/2 附录一中的拟议案文第 5 条第 3 款应予保留,但同时应增列一个新的第 3 款之二:

“在不违反第 5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情况下,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上决定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各条款应如何适用于拟直接用作粮食和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2. 应对第 15 条(装御、运输、包装和标志)的案文作如下修改:

“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对凡拟作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予以装御、包装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各种风险。

“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在所附单据中针对改性活生物体作出如下规定:

“ (a) 明确标明适用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列明其名称、相关的特征/特性;关于安全装御、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以及酌情列出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明确标明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具体列明关于安全装御、包装、运输和使用方面的任何要求、以及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

“ (c) 明确标明拟直接用作粮食、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并附上业经出口缔约方核准的那些改性活生物体中的相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清单,具体列明这些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并具体说明可从哪一资料交换所机制获得进一步资料以及供进一步索取资料的联系地址。

“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规定不论何种情形所附单据中均应列有有

关的转移符合本议定书要求的声明。

“ 4. 尽管有上述第 2 款的规定,进口缔约方可针对有关进口表明这些要求将不予适用,或表明依照其国内法律,第 2(a)款的一部分或全部内容应予适用。

“ 5. 缔约方会议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后三年内审查第 2 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成效。”

3. 应将第 31 条和第 22 条删除,并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落如下:

“ 认识到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以与其其它国际义务相辅相成的方式实施本议定书。”

4. 应保留第 4 条第 2(b)款中提到的第 15 条。

5. (a) 应将第 21 条第 1 款中的措辞改成:“ 应与本议定书各项目标的述及相符合” ;

(b) 应保留第 11 条中提到的“ 或非缔约方” 一语;

(c) 应保留第 3 条第(k)项中提到的第 11 条;

6. (a) 应保留第 1 条,且不对之作任何修正;

(b) 应删除第 8 条第 7 款。

7. 应将第 23 条中的 “有关规定” 改成:“ 旨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各项国内措施”, 并将该条第 2 款删除。

8. 应对第 18 条第 5 款作如下修改:

“ 如果发出通知者撤回或已经撤回通知,则缔约方便须保守所提交资料的机密性。”

附件三

悬而未决的议题及对议定书 草案案文的必要修订:迈阿密集团提交

1.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保留第 5 和第 6 条的现有案文 (UNEP/BSWG/6/L.2/Rev.2)。
2. 文件:
 - (a) 将第 15 条中的“ 本议定书范围” 改成“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围” ；
 - (b) 删除第 4 条(b)款中在述及过境问题上时提到的第 15 条。
3. 非缔约方:
 - (a) 将第 21 条第 1 款中的“ 符合本议定书目标” 改成“ 与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各项原则相符合” ,并将其中第二句删除;
 - (b) 将第 11 条第 1 款中的“ 或非缔约方” 一语删除 ;
 - (c) 将第 3 条(k)所提及的第 11 和第 14 条删除。
4. 预先防范办法:
 - (a) 将第 1 条中的“ 依循” 一词改成“ 计及” ；
 - (b) 将第 8 条第 7 款删除。
5. 非法越境转移(第 23 条):
 - (a) 将“ 有关规定” 改成“ 旨在实施本议定书的国内法律” ；
 - (b) 将其中第 2 款删除。
6. 社会-经济因素(第 24 条):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1 款的现有案文:

“ 各缔约方在依照第 8 条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作做出决定时,可为第 13 条的目的计及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所涉及的各种社会-经济因素。”
7. 保留条款(第 31 条)和不歧视(第 22 条):
 - (a) 删除第 31 条中的后半句;

- (b) 删除第 22 条。
- 8. 风险评估(第 12 条):删除其中第 3 款。
- 9. 风险管理(第 13 条):删除其中第 3 和第 4 款。
- 10. 一般规定(第 2 条):删除其中第 2 款。
- 11.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第 11 条):将其中的“ 在符合本议定书各项目标的情况下” 和“ 但条件是,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保护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程度” 一句改成“ 与本议定书的目标相符合的” 。
- 12. 对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的决定的复审(第 9 条):删除其中第 4 款。
- 13. 提前知情同意的决定程序(第 8 条):删除其中的第 7 款。
- 14. 简化程序(第 10 条):删除本条。
- 15. 机密资料(第 18 条):
 - (a) 将第 3 款中的“ 在符合本国法律情况下” 一句删除 ;
 - (b) 在其中“ 不得视为” 的字样之前添加“ 一般” 。
- 16. 资料交流(第 17 条): 以下列案文取代第 3(d)款的现有案文:
 - “ 其关于审批拟引入其环境的改性活生物体、包括为供消费或用于加工而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向其环境中引入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核准程序中的最后决定、以及这些决定所依据的风险评估决定文件。”

附件四

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针对议定书草案案文提交的提案

1. 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提议,应以下列第(a)和第(b)项取代由主席提出、并经修订的草案第 1、第 2 和第 3 款:

(a) “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中所述及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在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越境转移之前对之适用。”

(b) “在不违反第 1 款的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可决定不对拟专门用作粮食、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适用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2. 第 5 条第 4 款的现有案文应予保留。

3. 此外,本集团的代表还指出,为能通过谈判商定一份妥协案文,意见相同的国家集团曾表示愿意放弃其关于某些议题的立场;作为交换条件,本集团又曾提议在第 5 条中增列新的措辞,但本集团未能就这一提议与其它各方达成协议。所涉及的议题如下:

(a) 在本议定书所述“改性活生物体”一语之后列入“及其产品”的措辞;

(b) 在风险评估中列入预先防范办法;

(c) 删除第 11 条第 3 和第 4 款;

(d) 删除第 18 条;

(e) 扩大附件二所包容的内容;

(f) 增列关于赔偿责任与补救措施问题的条款;

(g) 扩大社会-经济议题所涉范围,特别是针对那些将因此而丧失其市场的商品建立一套预警系统;

(h) 鉴于封闭使用一词的含义不甚明确,应对这一用语加以界定;

(i) 将封闭使用纳入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围之内;

(j) 将封闭使用列入。

附件五

生物安全议定书草案³

<u>条款</u>	<u>页次</u>
序言	22
第 1 条 目标	22
第 2 条 一般规定	23
第 3 条 用语	23
第 4 条 范围	24
第 5 条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25
第 6 条 通知	26
第 7 条 对收到通知的确认	26
第 8 条 决定程序	27
第 9 条 对决定的复审	28
第 10 条 简化程序	28
第 11 条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29
第 12 条 风险评估	29
第 13 条 风险管理	30
第 14 条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31
第 15 条 装卸、运输、包装和标志	32
第 16 条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32
第 17 条 资料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33
第 18 条 机密资料	34

³ 列于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报告(UNEP/CBD/ExCOP/1/2)附录一中的议定书草案案文。

第 19 条	能力建设	35
第 20 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36
第 21 条	非缔约方	36
第 22 条	不歧视	37
第 23 条	非法越境转移	37
第 24 条	社会-经济因素	37
第 25 条	赔偿责任和补救	38
第 26 条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38
第 27 条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39
第 28 条	附属机构和机制	40
第 29 条	秘书处	41
第 30 条	与《公约》的关系	41
第 31 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第 32 条	监测与汇报	42
第 33 条	遵守	42
第 34 条	评估和审查	42
第 35 条	签署	42
第 36 条	生效	43
第 37 条	保留	43
第 38 条	退出	43
第 39 条	作准文本	44

附 件

一	需要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45
二	风险评估	46

本议定书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缔约方，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第 8(g)条和第 17 条，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具体侧重点为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特别是着手拟定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中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

意识到现代生物技术扩展迅速，公众亦日益关切此种技术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还需计及其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使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亦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妥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为人类福利带来巨大的惠益，

亦认识到原产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对于人类极为重要，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此方面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改性活生物体所涉及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目 标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在计及其对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同时，依循《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订立的预先防范办法，协助确保在安全转移、装卸和使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且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领域内实行适当程度的保护，同时特别侧重越境转移问题。

第2条

一般规定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它措施来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
2.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进行任何改性活生物体的研制、装卸、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时，防止或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构成的风险，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3.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在任何方面妨碍依照国际法所确立的各国对其领海的主权以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所拥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亦不得妨碍国际法所规定的和有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所有国家的船只和飞机所享有的航行权和自由。
4. 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皆不得解释为限制缔约方为确保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采取比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更为有力的保护行动的权利，但条件是，此种行动须符合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为之规定的各项其它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酌情计及具有在人类健康风险领域内开展活动权限的国际机构的现有专门知识、所订立的文书和开展的工作。

第3条

用 语

为了本议定书的目的：

(a) “ 缔约方大会” 是指《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b) “ 封闭使用” 是指在一设施、装置或其它有形结构中进行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操作，且因对所涉改性活生物体采取了特定控制措施而有效地限制了其与外部环境的接触和对外部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c) “出口”是指以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d) “出口者”是指属于出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e) “进口”是指从一缔约方进入另一缔约方的有意越境转移。

(f) “进口者”是指属于进口缔约方管辖范围之内并安排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g)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具有通过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基因材料新型组合的活生物体。

(h) “活生物体”是指任何能够转移或复制基因材料的生物实体，其中包括不能繁殖的生物体、病毒和类病毒。

(i) “现代生物技术”是指下列技术的应用：

(i) 试管核酸技术,包括重新组合的 DNA 和把核酸直接注入细胞或细胞内脂质,

(ii) 超出分类学科的细胞聚合,

这些技术可克服自然生理繁殖或重新组合障碍,且并非传统育种和选种中所使用的技术。

(j)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所组成的组织,它已获得其成员国转让的处理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的权限且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议定书。

(k) “越境转移”是指从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但就第 11、第 14 和第 21 条的目的而言,越境转移所涉范围当扩大到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

第4条

范 围

1. 本议定书应在不违反以下第 2 款的情况下适用于在计及对人类健康所

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装卸和使用。

2. 在不妨碍各缔约方就进口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对所有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的权利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

(a) 考虑到可能在一项附件中具体列明的在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各种风险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b) 第 2、第 14 和第 15 条所作规定者以外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以及第 2、第 14、第 15 和第 17 条第 1、第 2 和第 3(a)款中所作规定者以外的、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c) 用作供人类使用的医药品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第5条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

1. 在不违反第 4 条第 2 款的情况下,第 6、第 7、第 8 和第 9 条中所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应在拟有意向进口缔约方的环境中引入改性活生物体的首次有意越境转移之前适用。

2.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有意向环境中的引入”并非指拟直接用作粮食或饲料或用于加工的改性活生物体。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要求采用以上第 1 款中所列程序以外的、且符合改性活生物体的提前知情同意的程序。

4. 在不违反以上第 3 款的情况下,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不应适用于经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认定在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

第6条

通 知

1. 出口缔约方应通知或要求出口者在首次有意越境转移属于第5条第1款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确保以书面形式通知进口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通知中至少应列有附件一所列明的资料。
2.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针对由出口者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问题作出法律规定。

第7条

对收到通知的确认

1. 进口缔约方应于收到通知后九十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
2. 此种确认应表明：
 - (a) 收到通知的日期；
 - (b) 通知中是否初步看来列有第6条所述资料；
 - (c) 可否根据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规章制度进一步采取行动,但条件是此种规章制度须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或符合本议定书第8条中所规定的程序。
3. 以上第2(c)款所述国内规章制度应与本议定书相一致。
4. 进口缔约方未能对通知作出确认并不意味着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第8条

决定程序

1. 进口缔约方所作决定应符合第 12 条的规定。
2. 进口缔约方应在第 7 条所述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通知者可否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 (a) 于至少九十天后未收到后续书面同意;
 - (b) 只可在得到进口缔约方的书面同意后。
3. 进口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向发出通知者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书面通报以上第 2(b)款中所述决定并表明:
 - (a) 有条件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其中包括说明此项决定将如何适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
 - (b) 禁止进口;
 - (c) 根据其国内立法或根据附件一和附件二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在计算进口缔约方作出答复所需时间时,不应计入进口缔约方用于等候提供更多的有关资料的所需天数;
 - (d) 通知发出通知者已将本款所列明的期限适当延长。
4. 除非已予以无条件核准,否则根据以上第 3 款所作的决定应列出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5. 进口缔约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二百七十天内通报其决定不应意味着该缔约方对有意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6. 各有关缔约方应相互开展合作,以期尽快确定就有关程序而言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在何种情形中,不得未获明示同意即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7. 即使缺乏关于某一改性活生物体的潜在不利影响的充分的科学定论或未能就此达成科学上的共识,亦不应妨碍进口缔约方如以上第 3(b)款所述禁止有

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8.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旨在便利进口缔约方决策的适当程序和机制作出决定。

第9条

对决定的复审

1. 进口缔约方可随时根据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潜在有害影响方面的新的科学资料并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审查并改变其已就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越境转移所作出的决定。在此种情形中,该缔约方应在三十天之内就此通知先前曾向其通报转移活动的任何发出通知者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应详尽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

2. 出口缔约方或发出通知者如认为出现了下列情况,则可要求进口缔约方对其依照第8条针对该次进口所作出的决定进行复审:

(a) 发生了可能会影响到当时作出此项决定时所依据的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

(b) 又获得了其它相关的科学或技术资料;

3. 进口缔约方应在九十天内对此种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并详尽说明其所作决定的依据。

4. 进口缔约方可斟酌决定是否要求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进行风险评估。

第10条

简化程序

1. 只要采取了充分的措施确保根据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安全地对改性活

生物体作有意的越境转移,进口缔约方可提前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具体说明:

(a) 对于何种情况,有意的越境转移可在向进口缔约方发出转移通知的同时进行。此种通知可适用于此后向同一缔约方进行的类似转移。

(b) 可免除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

2. 上文第 1(a)款所述通知中应予提供的关于有意的越境转移的资料应为附件一中具体提示的资料。

第11条

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1. 各缔约方可在符合本议定书目标的情况下,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就有意的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问题订立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但条件是,此种协定和安排所规定的保护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述的保护程度。
2. 各缔约方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相互通报各自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或之后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及多边协定和安排。
3. 本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概不影响那些协定或安排的缔约方之间根据此种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有意越境转移。
4. 任何缔约方均可决定其国内的条例适用于对它的某些特定进口并应就其所作决定通知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第12条

风险评估

1. 遵照本议定书所作的风险评估应按照附件二并以科学合理的方式进行,并应考虑到已得到公认的风险评估技术。此种风险评估应以根据第 6 条所提供的

资料和其它现有科学证据作为所依据的起码资料,以期确定和评估改性活生物体对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2. 进口缔约方应确保对于根据第 8 条作出的决定,进行风险评估。它可要求出口方进行此种风险评估。
3. 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应由发出通知者承担。

第13条

风险管理

1. 各缔约方应参照《公约》第 8(g)条的规定,制订并维持适当的机制、措施和战略,以便管制、处理和控制在本议定书风险评估条款中指明的、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装卸和越境转移而带来的各种风险。
2. 应在必要范围内规定一些以风险评估为依据的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在进口缔约方的领土内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3.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无意中造成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包括要求在第一释放某一改性活生物体之前进行风险评估等措施。
4. 在不影响上文第 2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对于无论是进口的还是当地开发的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均应经过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当的一段时间的观察之后,再投入预定的使用。
5. 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以期:
 - (a) 确定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的具体特性,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 (b) 采取适当措施来处理此种改性活生物体或其具体特性。

第14条

无意造成的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在获悉发生下列情况时通知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并酌情通知有关国际组织：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的某种情况造成了释放从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改性活生物体无意中的越境转移，这可能会对上述国家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产生相当大的不利影响，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缔约方应在获悉上述情况时立即发出上述通知。
2. 每一缔约方应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其负责接收根据本条所发通知的联络点的详细情况。
3. 根据上文第 1 款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包括：
 - (a) 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估计数量及其相关特征和/或特性的现有相关资料；
 - (b) 可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络点；
 - (c) 说明发生释放的具体情形和估计的释放日期以及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在起源缔约方的使用情况；
 - (d) 关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资料,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以及关于可能的风险管理措施的现有资料；
 - (e) 任何其它有关资料。
4. 每一缔约方,如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上文第 1 款所述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应立即与受影响的或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协商,使它们得以确定适当的应对办法并主动采取必要行动,包括采取应急措施,以便尽可能减少其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还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第15条

装卸、运输、包装和标志

1. 各缔约方应采取措施，要求对凡拟作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 参照有关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在安全条件下予以装卸、包装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造成的风险；

(b) 作出明显标志，包括在所附单据中具体标明：

- (i) 其存在、名称和相关的特征和/或特性；
- (ii) 关于安全装卸、储存、运输和使用的任何要求；
- (iii) 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联系点以及酌情标明进口者和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iv) 声明有关的转移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除非进口缔约方表明，对于有关的进口，这些要求并不适用。

2.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考虑在标志、装卸、包装和运输做法方面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方式，为此应考虑到与其它国际机构的协商结果。

第16条

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联络点

1. 每一缔约方均应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进行联系。每一缔约方还应指定一个或数个国家主管当局，负责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行政职能和根据授权代表该缔约方行使此类职能。一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的实体同时履行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这两项职能。

2. 每一缔约方均应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将其联络点和国家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通知秘书处。缔约方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国家主管当局，则应将这些主管当局各自职责的有关资料随通知送交秘书处。如果适用，这些资料至少应明确说明由哪个主管当局负责何类改性活生物体。如在国家联络点的指定方面或在国家主管当局名称和地址或职责方面出现任何变动，缔约方均应立即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立即将其根据本条第 2 款收到的通知通告各缔约方，并应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此类资料。

第17条

资料交流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1. 兹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以之作为《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一部分，以便：
 - (a) 便于交流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方面的资料和经验；
 - (b) 协助各缔约方执行本议定书，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属于原产中心的国家的特殊需求。
2.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作为通过它而交流上文第 1 款所述资料的一种手段。它应提供连接渠道，用以获得各缔约方所提供的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它还应在可能情况下提供连接渠道，接通其它国际生物安全资料交流机制。
3. 在不妨碍对机密资料实行保密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本议定书要求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下列资料：
 - (a) 为执行本议定书而制订的国家法律、条例和准则，以及各缔约方为实

施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而要求提供的资料；

(b) 任何多边、双边及区域协定和安排；

(c) 在其管制过程中根据第 12 条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或环境审查的摘要，适当时，应包括有关其产品的资料、即起源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经过加工的材料，其中含有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

(d) 其关于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最后决定；

(e) 它遵照第 32 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包括有关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执行情况的报告。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首次会议上审议并决定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运作方式，包括关于其各项活动的报告，并于其后不断予以审查。

第18条

机密资料

1. 进口缔约方应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在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进口缔约方作为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应作为机密资料对待。在指明机密资料时，应根据要求说明理由。

2. 进口缔约方如果决定，经发出通知者指明为机密的资料不符合机密资料条件，则应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并应在公开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告知发出通知者，并根据要求说明理由，并且在公开资料之前提供进行协商和对该决定进行内部审查的机会。

3. 各缔约方应在符合本国法律情况下、对其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资料保密，包括对其在本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每一缔约方均应确保建立关于此种资料的保密程序，而且对此种资料的保密方式不应次于其对国内制造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机密资料的保密。

4. 除非经过发出通知者的书面同意，否则进口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5. 如果发出通知者撤回或已经撤回通知，进口缔约方仍应为所有经指明为机密的资料保密,其中包括该缔约方与发出通知者之间对其机密性并未取得一致看法的那些资料。
6. 在不妨碍上文第 5 款的情况下，下述资料不得视为机密资料：
 - (a) 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性说明；
 - (c) 关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使用的影响的风险评估摘要,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d)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第19条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应开展合作，为有效执行本议定书,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机构和组织,并酌情通过促进私人部门的参与,推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和/或加强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包括根据其对生物安全的要求,发展和/或加强其生物技术。
2. 为执行关于合作的上述第 1 款规定,应依照《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在生物安全的能力建设方面充分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资金以及对获得和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需求。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合作应根据每一缔约方的不同情况、能力和需要,包括在对生物技术进行妥善、安全管理方面和为促进生物安全而采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方面进行科学技术培训,并提高生物安全方面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在生物安全的此种能力建设中还应充分考虑到经济转型缔约方的需要。

第20条

公众意识和参与

1. 各缔约方应：

(a) 促进和便利开展关于安全转移、装卸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公众意识和教育,以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并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各缔约方在开展此方面工作时应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合作;

(b) 力求确保公共意识和教育包括使公众能获得关于可能进口的、按照本议定书确定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2. 各缔约方应按照各自的法律,在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策过程中征求公众的意见,并在遵守第 18 条关于机密资料的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向公众通报此种决定的结果。

3. 每一缔约方均应力求使公众知道通过何种手段可以公开获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资料。

第21条

非缔约方

1. 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应符合本议定书目标和各项原则。鼓励各缔约方根据第 11 条规定,按照其与非缔约方订立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和安排来进行越境转移。

2. 各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遵守本议定书并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有关在其境内释放以及出入其国境的改性活生物体的适当资料。

第22条

不歧视

1. 各缔约方应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风险评估,不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本国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在这些生物体之间实行不合理的区别对待。
2. 各缔约方还应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

第23条

非法越境转移

1. 每一缔约方均应在国内采取适当措施,用以防止和惩处违反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此种越境转移应视为非法行为。
2. 在发生非法越境转移时,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起源缔约方在自己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酌情以运回本国或以销毁方式处置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
3. 每一缔约方均应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其非法越境转移案件的资料。

第 24 条

社会-经济因素

1. 各缔约方在依照本议定书作出进口决定时,可根据其国际义务,计及特别是在土著人和当地社区所具有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方面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影响所涉的社会-经济因素。
2. 鼓励各缔约方开展合作,就改性活生物体的社会经济影响、特别是对土著人和当地社区的影响进行研究和交流资料。

第25条

赔偿责任和补救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适当拟订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同时分析和顾及有关此类事项的现行的国际法工作,并努力在四年时间内完成这一进程。

第26条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1. 在考虑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要的财务资源时,各缔约方应计及《公约》第20条的规定。
2. 《公约》第21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应通过被委托负责其运作的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3. 对于本议定书第19条中所述的能力建设,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就有关上文第2款中提及的财务机制提出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时,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资金需求。
4. 在以上第1款所涉范畴内,各缔约方亦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为执行本议定书而努力确定和实施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各种需求。
5.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作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作必要的修改之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6.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多边、双边和区域渠道

提供财务和技术资源，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第27条

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1. 缔约方大会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次会议。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议定书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另行选举出一成员予以替代。
4.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定的任务并应：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为执行本议定书而视为必要的任何附属机构；
 -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d) 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5 条提交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
 - (e) 视需要审议并通过为执行本议定书而视为必要的、对本议定书及其附件提出的修正以及本议定书的任何其它增列附件；
 - (f) 行使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它职能。

5. 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应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于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次会议举行。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次常会应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特别会议应于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认为有必要的另外时间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举行，但条件是在秘书处向各缔约方通报该项要求后六个月内获得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成员国或观察员皆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组织或机构，只要在本议定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的缔约方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遵守以上第5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第28条

附属机构和机制

1. 由《公约》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依照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为本议定书提供服务。在此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规定该机构应行使哪些职能。
2. 并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议定书附属机构的任何会议。当《公约》的附属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仅应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届时尚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从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予以替代。

第29条

秘书处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作为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在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所涉费用可分开支付时,这些费用应由本议定书各缔约方予以支付。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做出必要的预算安排。

第30条

与《公约》的关系

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31条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得影响本议定书缔约方根据它也同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现有的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非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行使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严重损害或构成威胁。

第32条

监测与汇报

每一缔约方均应对履行本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情况进行监测,并按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向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汇报其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第33条

遵守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并对不遵守情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此类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损害根据《公约》第27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第34条

评估和审查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于本议定书生效五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五年对其有效性进行审评,其中包括对其程序和附件的评估。

第35条

签署

本议定书应于1999年5月24日至2000年5月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36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应于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根据以上第 1 款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本议定书应于所涉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或在《公约》对所涉国家或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较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的目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在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37条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第38条

退出

1. 在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的任何时间,该缔约方经书面通知保管人,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在保管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第39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附件一

需要在通知中提供的资料

- (a) 出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b) 进口者的名称、地址和详细联络方式。
- (c)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标识以及在出口国中可能的国内生物安全程度分类。
- (d) 如已知的话,越境转移的拟定日期。
- (e)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常用名称、收集或获取点及特性。
- (f) 如已知的话,受体生物体和/或亲本生物体的起源/基因多样性中心,以及有关该生物体可在其中存活或繁殖的生境的说明。
- (g) 与生物安全相关的供体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常用名称、收集或获取点及特性。
- (h)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核酸或作出的改变、使用的技术以及由此产生的特性的说明。
- (i)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起源于改性活生物体、且其中含有由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组成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的加工材料的预定用途。
- (j) 拟进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数量或容积。
- (k) 以前和目前根据附件二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
- (l) 建议酌情用于安全装卸、储存、运输和使用的办法,其中包括包装、标志、单据、处置和应急程序。
- (m)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出口国中受管制的状况(如它是否在出口国中受到禁止,是否有其它限制条件,或它是否被批准作一般性释放),且如果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出口国被禁止,禁止的理由。
- (n) 出口者就拟进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向其它政府发出通知的结果和目的。
- (o) 有关上述资料在事实方面正确无误的声明。

附件二

风险评估

目标

1. 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目标是确定和审评改性活生物体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风险评估的用途

2. 风险评估的结果,除其它外,系供主管当局用来就改性活生物体作出知情决定。

一般原则

3. 应以符合科学和透明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并可计及相关的国际组织的专家意见和所订立的准则。

4. 缺少科学知识或科学共识不应必然地被解释为表明有一定程度的风险、没有风险、或有可以接受的风险。

5. 应结合因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使用未经改变的受体或亲本生物体而构成的风险来考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即其中含有由通过采用现代生物技术获得的可复制性基因材料组成的可侦测到的新组合的加工材料所涉及的风险。

6. 风险评估应以逐案的方式进行。需要的资料可能会因所涉改性活生物体、其预定用途和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不同而在性质和详细程度方面彼此迥异。

方法

7. 风险评估进程可一方面致使有必要进一步提供可在评估进程中确定和要求提供的有关具体对象的资料,另一方面有关其它对象的资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不相关。

8. 为实现其目标,需要在风险评估工作中酌情采取下列步骤:

- (a) 查明与在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中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任何新的基因型和表现型特性,同时亦计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 (b) 在计及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接触所涉改性活生物体的程度和种类的情况下,审评产生这些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c) 审评这些不利影响一旦产生所导致的后果;
- (d) 根据对所查明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进行的审评,估计改性活生物体所构成的总体风险;
- (e) 就所涉风险是否可以接受或可以管理的问题提出建议,包括视需要确定此类风险的管理战略;
- (f) 针对风险程度不确定性问题,处理的办法可为要求就令人关注的具体问题进一步提供资料,或采用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或在接收环境中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监测。

供考虑的要点

9. 风险评估根据具体情况计及与以下诸种对象的特性相关的详细的科学技术资料:

- (a) 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其中包括如已知的,有关分类状况、常用名称、起源、起源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的资料,以及有关所涉生物体可在其中存活或繁殖的生境的说明;
- (b) 供体生物体。供体生物体的分类状况和常用名称、来源及有关的生物特性;
- (c) 媒体。媒体的特性,包括其可能的标识和其来源或起源,以及其宿主范围。
- (d) 植入和/或改变的特点。所植入核酸的基因特性及其具体表述的功能,和/或所作改变的特点;及
- (e) 改性活生物体。改性活生物体的标识,以及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特性

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生物特性之间的差别;

(f) 改性活生物体的发现和查明。建议采用的发现和查明办法及其特异性、敏感性和可靠性;

(g) 与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相比属于新的或经改变的用途;

(h) 接收环境。关于地点、地理、气候和生态特点的资料,其中包括有关可能的潜在接收环境的生物多样性和起源中心的相关资料。

- - - - -